

证券代码：871967

证券简称：安致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820,4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谭铁先生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

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20,4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20,4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20,4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20,4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的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20,4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的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20,4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梁律师、王丹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安致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